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概約)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b>			
收益	<b>205,038</b>	168,680	21.55%
EBITDA	<b>100,733</b>	64,534	56.09%
年內溢利	<b>52,883</b>	30,544	73.14%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5,914</b>	52,267	64.38%
貿易應收款項	<b>191</b>	464	-58.84%
資產淨值	<b>196,230</b>	173,027	13.4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院舍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鑑於香港最近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危機應對小組以監察安老院舍的形勢。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特別措施來加強感染控制，例如縮短安老院舍的探訪時間及為僱員及長者住客準備充足的衛生防護設備儲備。危機應對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當前措施的充足性。於本公告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之爆發並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經營業績

### 收益

於本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估分部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估分部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 租用宿位	38,364	18.71%	34,729	20.59%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 暫託服務	2,824	1.38%	–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111,646	54.45%	91,461	54.22%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828	0.40%	580	0.34%
	<u>153,662</u>	<u>74.94%</u>	<u>126,770</u>	<u>75.15%</u>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u>51,376</u>	<u>25.06%</u>	<u>41,910</u>	<u>24.85%</u>
總計	<u><u>205,038</u></u>	<u><u>100.00%</u></u>	<u><u>168,680</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68,68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05,038,000元，升幅約21.55%。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26,770,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53,662,000元，升幅約21.21%。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34,729,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8,364,000元，升幅約10.47%。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托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港幣2,824,000元。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91,461,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11,646,000元，升幅約22.07%。

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確認了佳安家有限公司一整年的收益，而佳安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去年僅確認其六個月的收益。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58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828,000元，升幅約42.76%。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41,91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51,376,000元，升幅約22.59%。

### 平均安老院舍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b>93.54%</b>	94.46%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b>87.70%</b>	<b>90.83%</b>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經營之安老院舍數目增加而令員工總數增加，員工成本由去年約港幣60,043,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75,338,000元，升幅約25.47%。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約港幣19,169,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7,284,000元，跌幅約9.83%。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年度，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港幣44,545,000元。

##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52,883,000元，而去年則為約港幣30,544,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接受檢疫的安老院舍服務的使用者提供健康及個人護理服務而收取服務費收入令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02,31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港幣69,293,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51,31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港幣48,583,000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85,91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港幣52,26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19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港幣464,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九年：30%)。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96,23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港幣173,027,000元)。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於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合共港幣3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000,000元)。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90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463,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廠房及設備。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4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由GEM建議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該申請已告失效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重續該申請。

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05,038	168,680
其他收入	4	25,572	6,466
員工成本		(75,338)	(60,04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284)	(19,169)
折舊及攤銷		(35,479)	(25,052)
食物		(5,543)	(4,722)
醫療費用		(9,359)	(8,377)
專業及法律費用		(8,780)	(6,733)
公用事業開支		(3,620)	(3,798)
消耗品		(1,816)	(1,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1)	–
其他經營開支		(7,816)	(6,363)
融資成本	5	(4,350)	(2,781)
<b>除稅前溢利</b>	6	<b>60,904</b>	36,701
所得稅開支	7	(8,021)	(6,157)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52,883</b>	<b>30,544</b>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182	28,235
非控股權益		6,701	2,309
		<b>52,883</b>	<b>30,544</b>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1.55	7.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3	8,401
使用權資產		77,563	102,515
無形資產		7,307	12,797
商譽		112,790	112,790
遞延稅項資產		2,897	1,290
		<u>208,700</u>	<u>237,79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08,700</u>	<u>237,79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1	4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897	16,125
可收回稅項		309	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14	52,267
		<u>102,311</u>	<u>69,293</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02,311</u>	<u>69,2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53	1,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94	18,5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3	295
應付稅項		6,139	5,217
租賃負債		22,850	22,781
		<u>51,319</u>	<u>48,583</u>
<b>流動負債總額</b>			
		<u>51,319</u>	<u>48,5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992</u>	<u>20,71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9,692</u>	<u>258,5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3,462	84,731
遞延稅項負債	—	745
	<u>63,462</u>	<u>85,4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462</u>	<u>85,476</u>
資產淨值	<u>196,230</u>	<u>173,027</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81,529	159,347
	<u>185,529</u>	<u>163,347</u>
非控股權益	10,701	9,680
	<u>10,701</u>	<u>9,680</u>
權益總額	<u>196,230</u>	<u>173,02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載列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衡量不明朗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明朗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規定，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1,18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4,729,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53,662	126,770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51,376	41,910
	<u>205,038</u>	<u>168,680</u>

#### 客戶合約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176,667	146,184
貨品於即時轉移	28,371	22,496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205,038</u>	<u>168,680</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		
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222	12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1	37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253</u>	<u>16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517</u>	<u>25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1,852	3,537
雜項收入	511	1,053
租金收入	2,644	1,290
銀行利息收入	322	250
其他	243	336
	<u>25,572</u>	<u>6,46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350</u>	<u>2,781</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940	9,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8	3,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61	16,250
無形資產攤銷	5,490	4,900
核數師酬金	2,100	1,6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7,602	52,9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4	1,760
	<u>69,666</u>	<u>54,662</u>
並無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284	19,169
銀行利息收入*	(322)	(250)
政府補貼*	(21,852)	(3,537)
匯率差異，淨額	<u>-</u>	<u>58</u>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2019年：港幣2,000,000元)按8.25%的稅率(2019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2019年：16.5%)繳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0,169	7,58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267)	(262)
遞延	<u>(1,881)</u>	<u>(1,16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021</u>	<u>6,157</u>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00港仙 (二零一九年：6.00港仙)	<u>32,000</u>	<u>24,00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0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6,182</u>	<u>28,235</u>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91</u>	<u>464</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253</u>	<u>1,72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該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原租賃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永平」)及滙馬有限公司(「滙馬」)(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以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原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營一間名為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租金分別為每月港幣150,000元及港幣62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i)滙馬由易德智先生(「易先生」)(透過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蔚恒女士(「易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的權益；(ii)滙馬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易女士，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iii)永平由滙馬全資擁有；及(iv)永平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括易先生及雷先生。由於(a)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b)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易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易先生之姊姊及雷先生之母親，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馬及永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文。

除上述交易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涉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列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公告未作任何鑑證。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正式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所享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派付。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